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法〔2022〕28号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粤财规〔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揭阳市司法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规〔2022〕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部署要求，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自2022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减免责事项清单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二）供应商分包后将采购合同的一部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的；（三）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的货物、服务、工程等与采购文件、中标或者成交公告、采购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四）未按照规定期限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一）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且转包合同履行能为危行各项目标，同时得到采购人认可的；（二）能够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影响的；（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并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四）尚未构成犯罪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跟踪后评估改情况，调整常监管。

**广东省财政厅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投标；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7〕101号）第五十五条：（一）成交供应商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二）成交供应商有严重违反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擅自变更采购实质性内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人，向社会公告，并予通报；（三）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通报：1.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二的，可以不予以商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投标；（二）成交供应商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三）成交供应商有严重违反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擅自变更采购实质性内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人，向社会公告，并予通报；（四）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通报：1.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其他行政相对人有主观过错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其他行政相对人有主观过错的，从其规定。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7〕101号）第五十五条：（一）成交供应商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二）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通报：1.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以商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其他行政相对人有主观过错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其他行政相对人有主观过错的，从其规定。
3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7〕101号）第五十五条：（三）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通报：（一）成交供应商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通报；（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以商定：（一）有证据证明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轻微且供应商能够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并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给予警告，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其他行政相对人有主观过错的，从其规定。	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者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其他行政相对人有主观过错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